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菊补

相　對　人　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6 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 點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96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9 年6 月19日、109 年6 月30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：－109 年5 月底前之積欠工資24,696元，相對人同意分2 期於109 年8 月20日、109 年9 月21日前，匯款12,348元、12,348元至聲請人薪資帳戶。但相對人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但相對人未於109 年8 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12,348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 年6 月20日、109 年7 月2 日函暨同年6 月19日、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暨內頁在卷可證，聲請人請求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